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5〕4号

关于株洲墨宇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墨宇水产 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墨宇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株洲墨宇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墨宇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墨宇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石子坝村新屋组建设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000 m²，建筑面积 3000 m²，主要建设养殖棚 3 座，购置养殖桶、气氧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并配套淡水储水池、盐水池、尾水池及尾水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养殖批次 3 次，养殖周期 4 个月，年产南美白对虾 15 吨。

根据湖南湘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完善环评手续。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西侧小溪。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果园施肥，不外排。锅炉软化处理废水经絮凝沉淀后用于洗地，锅炉排废水经PH调整+絮凝沉淀后用于果树浇灌；养殖废水经微滤+曝气生物滤池+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养殖，少部分经收集后用于洗地，不得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气处理，锅炉产生的废气须经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DA001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标准。

（三）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养殖过程噪声主要为气氧机、锅炉等设备噪声，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封闭、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05t/a、 NO_x 0.10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应按相关规定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三）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

人员，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